附件2

乡村“好青年”综合审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层级 | 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计生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环保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税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工商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团组织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层级指省级、市级、县级、村级。2.乡镇（街道）团委要区别人选的不同情况，有针对性地联合纪检、公安、环保、计生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审查，其中，必须征求公安、计生部门意见，必须明确乡镇（街道）团组织意见。